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勘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及保荐机构，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文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上市辅导相关协议，长城证券终止对中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勘科技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勘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

长城证券作为中勘科技的辅导机构，自 2017 年 12 月下旬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长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辅导协议，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充分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中勘科技开展了包括尽职调查、规范和完善内控体系、研究发展战略与募集资金投向等一系列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中勘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辅导对象能积极配合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接受和遵守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整改建议，能够认真学习辅导资料。辅导对象积极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间，长城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在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终止辅导工作的主要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由于中勘科技自身战略发展原因，经与长城证券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辅导机构决定终止对中勘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双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总服务协议>的协议书》、《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以及《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上述《总服务协议》、《保荐协议》以及《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同时解除。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说明》之盖章页)

